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可能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

聯合公告 成立合營企業

認購協議

中國仁濟董事會及銳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銳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投資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4,830,000元。認購股份將佔投資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公司為中國仁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營企業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認購協議，中國仁濟及投資公司將進行重組，以致於完成重組時但於完成前，(i)投資公司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投資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之60%股權，而20%合營企業股權將由中國仁濟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完成時，投資公司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及認購人分別擁有77%及23%，而投資公司將作為中國仁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銳康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合營企業訂立美格菲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美格菲」品牌下之運動會所及健身會所之投資、管理及營運。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美格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期權持有人、陳先生(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之擔保人)及認購人亦訂立期權契據，據此，(i)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以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全部期權股份(即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債務；及(ii)認購人亦已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便於行使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時要求認購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全部期權股份及認購人債務。行使期間指期權契據所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181日起之兩年期間。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仁濟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認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及公告。然而，由於(由認購期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期權或(由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將導致認購期權持有人成為投資公司之股東，而認購期權持有人乃中國仁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成中國仁濟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可能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所涉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銳康

由於有關(i)認購事項及(ii)授出認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i)認購事項及(ii)授出認購期權均將構成銳康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仁濟為銳康之主要股東，持有257,812,500股銳康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本之20.41%，因此為銳康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銳康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i)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各自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及合理；及(ii)認購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均低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

中國仁濟董事會及銳康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銳康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銳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ii)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仁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有關銳康集團與中國仁濟集團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就銳康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中國仁濟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投資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港幣4,830,000元，並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投資公司。

認購價乃由投資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i)投資公司於完成重組時於合營企業之60%股權；及(ii)投資公司於完成重組時(有關根據美格菲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之投資總額港幣35,000,000元)應佔之投資成本比例港幣21,000,000元。認購價將透過銳康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i) 認購人完全或大致信納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完成重組；
- (iii) 投資公司及中國仁濟一方就認購協議、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iv) 認購人及銳康一方就認購協議、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v) 如需要，就認購協議、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批准；
- (vi) 認購人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投資公司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並未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投資公司違反投資公司之擔保或認購協議之其他規定；及
- (vii) 有關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認購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i)及(vi)所載任何條件(以其可獲豁免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按認購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投資公司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條件(vii) (以其可獲豁免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按投資公司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各方均毋須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未行使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投資公司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

於完成時，投資公司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及認購人分別擁有77%及23%權益，而投資公司將成為(i)中國仁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計入中國仁濟之綜合財務報表；及(ii)銳康之聯營公司。

購回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公司已向認購人授出期權(「購回期權」)，以要求投資公司向認購人購回認購股份，倘完成美格菲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投資公司及認購人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美格菲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落實，則購回期權可由認購人於美格菲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行使。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投資公司有義務以相等於認購價金額之代價購回當時由認購人持有之認購股份，且於完成有關購回後，認購人將不再擁有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

鑒於完成將於完成美格菲收購事項(如有) 前落實，誠如上文所述，將購回期權載入認購協議乃為保護(且符合) 認購人及銳康之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公司、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投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投資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投資公司(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港幣1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約港幣1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公司為中國仁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營企業之80%股權。根據認購協議，中國仁濟及投資公司將進行重組以重整合營企業之股權架構，致使於緊隨完成重組但於完成前，(i)投資公司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所全資擁有；及(ii)投資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60%股權，而中國仁濟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20%股權。

合營企業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合營企業(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港幣380,000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380,000元。

由於投資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為中國仁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殼公司，故並無此兩間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數字。

誠如中國仁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詳述，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美格菲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美格菲」品牌下之運動會所及健身會所之投資、管理及營運，而於本公告日期，於「美格菲」品牌下營運／擬營運之運動會所超過20家。

根據可取得之目標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分別(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港幣8,4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港幣8,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負債淨額約港幣118,000,000元，包括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約港幣64,300,000元及預收款項港幣約76,400,000元（主要為未攤銷會費）。然而，倘若撇除(i)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其將於美格菲收購事項完成後撥充資本）及(ii)預收款項（主要為未攤銷會費，並將逐步確認為目標集團之收入），則目標集團將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2,7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美格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股東協議

誠如上文「有關投資公司、合營企業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之前，(i)投資公司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投資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之60%股權，而中國仁濟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合營企業之20%股權。於完成時，中國仁濟代名人、認購人及投資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組成

投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中國仁濟代名人提名及一名將由認購人提名。投資公司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由彼等的替任董事出席的董事，其中一名須由中國仁濟代名人提名。

有關投資公司股份產權負擔及轉讓之限制

除非獲得中國仁濟代名人及認購人之書面同意，否則，除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者外，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出售、按揭、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於投資公司之實益權益。

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期權持有人、陳先生及認購人亦訂立期權契據，而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期權契據之訂約方

- (i) 認購期權持有人；
- (ii) 認購人；及
- (iii) 陳先生，作為認購期權持有人之擔保人。

期權契據之主要事項

根據期權契據，認購期權持有人已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以致認購人有權於行使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認沽期權時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以認沽期權行使價收購期權股份及認購人債務。此外，認購人亦同意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致於行使期間內認購期權持有人有權要求認購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期權股份及認購人債務。

行使期間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自期權契據所載條件(見下文「條件」一段)獲達成日期後第181日開始(「期權開始日期」)及直至期權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內(「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與認沽期權之行使乃互相排斥。

行使價

認沽期權之行使價（「認沽期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之和：(i)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支付之認購價及認購人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已透過繳入投資公司股本之方式向投資公司支付之有關其他金額；及(ii)（倘適用）認購人債務之面值。認沽期權行使價乃由認購期權持有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認購期權行使價」）由認購期權持有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為以下：

- (i) 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間首年內獲行使，則相當於(a)認購價之115%；(b)除認購價外認購人以繳入投資公司股本方式已向投資公司支付之有關其他款項之面值；及(c)（倘適用）認購人債務之面值之總和；或
- (ii) 倘認購期權於行使期間第二年內獲行使，則相當於(a)認購價之125%；(b)除認購價外認購人以繳入投資公司股本方式已向投資公司支付之有關其他款項之面值；及(c)（倘適用）認購人債務之面值之總和。

條件

授出及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期權持有人及認購人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或信納任何及所有必要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者）；及
- (ii)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期權持有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契據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此後，期權持有人及認購人將解除其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及訂立期權契據之理由及益處

中國仁濟定位為於中國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之提供者（其中包括投資及經營位於中國的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眼鏡產品和眼睛護理服務零售連鎖店），中國仁濟亦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證券、固定／資本資產及不良資產）。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仁濟為銳康之最大單一股東，並擁有銳康之20.41%股權。

銳康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買賣香港證券。

於完成美格菲收購事項後，中國仁濟集團將能夠獲得一個既有平台，以將其業務從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擴展至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業務。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涵蓋從健身、健身房、運動、理療、復原、康復至養生的一系列服務。銳康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其實質上涉及參與投資於美格菲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中國仁濟董事會及銳康董事會均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目標集團將不僅能夠利用銳康集團之專業經驗以擴大其服務及產品供應能力及加強中國仁濟集團與銳康集團之間的協同戰略合作關係，而且亦將令中國仁濟集團可將於合營企業節省之投資成本用於其他商業機會。

倘銳康於行使期間內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滿意，認沽期權將為銳康提供保護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投資之機會，同時讓中國仁濟可保留從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此外，倘認購期權獲認購期權持有人行使，則認購期權行使價較認購價之溢價亦將讓銳康就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投資獲得回報。

鑑於上述者，中國仁濟董事會及銳康董事會各自認為，認購協議及認沽契據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各自乃分別符合中國仁濟及銳康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仁濟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認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及公告。然而，由於(由認購期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期權或(由認購人)行使認沽期權將導致認購期權持有人成為投資公司之股東，而認購期權持有人乃中國仁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全資擁有，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成中國仁濟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可能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所涉及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期權契據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銳康

由於有關(i)認購事項及(ii)授出認購期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高於5%但低於25%，(i)認購事項及(ii)授出認購期權均將構成銳康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仁濟為銳康之主要股東，持有257,812,500股銳康股份，佔銳康已發行股本之20.41%，因此中國仁濟為銳康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銳康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i)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各自之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及合理；及(ii)認購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均低於港幣10,00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及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獲行使，則銳康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認購人向認購期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期權，有關期權賦予認購期權持有人權利，可要求認購人向認購期權持有人出售期權股份及認購人債務
「認購期權持有人」	指	Choi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仁濟」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仁濟董事會」	指	中國仁濟之董事會
「中國仁濟集團」	指	中國仁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仁濟代名人」	指	中國仁濟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完成重組時但於完成之前將持有投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公司」	指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國仁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Golden Oasis Health Limited，為中國仁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投資公司擁有80%，而於重組完成時，將由投資公司及中國仁濟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60%及2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格菲收購事項」	指	根據美格菲收購協議由合營企業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有關詳情乃披露於中國仁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美格菲收購協議」	指	由合營企業就收購目標公司之55%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陳先生」	指	中國仁濟之執行董事兼中國仁濟董事會主席陳嘉忠先生
「期權契據」	指	認購人、認購期權持有人及陳先生就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期權契據
「期權股份」	指	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擁有之認購股份(及其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引致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認購期權持有人向認購人授出之認沽期權，其向認購人提供權利可要求認購期權持有人向認購人收購期權股份及認購人債務

「重組」	指	包括(i)將投資公司全部股權由中國仁濟轉讓予中國仁濟代名人；及(ii)投資公司向中國仁濟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合營企業20%股權
「銳康」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創業板上市
「銳康董事會」	指	銳康之董事會
「銳康集團」	指	銳康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銳康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債務」	指	於認沽期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期權獲行使日期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所有金額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投資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港幣4,83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23股投資公司新股份，佔投資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23%

「目標公司」	指	Mega Fitness (Shangha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衛軍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仁濟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仁濟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許家駿博士、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中國仁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銳康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銳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銳康之資料，銳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銳康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銳康網站www.ruikang.com.hk內。